

情况通报

INFCIRC/734 (Corrected)

Date: 22 September 2008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德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8 年 9 月 10 日 关于“与印度民用核合作的声明”的信函

国际原子能机构收到德国常驻代表团 2008 年 9 月 10 日的信函，其中转交了核供应国集团主席致总干事的信及其随附的核供应国集团通过的“与印度民用核合作的声明”。

谨此按照信函中提出的请求分发该附文，以资通报。

与印度民用核合作的声明

1. 在 2008 年 9 月 6 日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决定，它们：
 - a. 渴望为全球防扩散制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以及为尽可能最广泛地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条款和目标作出贡献；
 - b. 寻求阻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
 - c. 希望实行能够积极影响所有国家的防扩散承诺和行动的机制；
 - d. 寻求促进保障和出口控制的基本原则，以推动为了和平目的的核转让；
 - e. 注意到印度的能源需求。
2. 参加国政府已注意到印度在以下承诺和行动方面自愿采取的步骤：
 - a. 决定根据“分离计划”（已作为 INFCIRC/731 号文件分发）分阶段分离民用核设施，并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其民用核设施的申报；
 - b.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原则和实践（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1621 号文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完成关于“印度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对民用核设施实施保障的协定”的谈判并于 2008 年 8 月 1 日获得理事会的核准；
 - c. 承诺签署和遵守关于印度民用核设施的“附加议定书”；
 - d. 不向尚无浓缩和后处理技术的国家转让这些技术，并支持限制这种技术扩散的国际努力；
 - e. 建立能够对受多边控制的核和核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进行有效控制的出口控制制度；
 - f. 将国家出口控制清单和准则与核供应国集团的控制清单和准则保持一致，并承诺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
 - g. 继续单方面暂停核试验，并随时准备与其他各方一道为促进缔结多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易裂变核材料条约”而努力。
3. 根据印度 2008 年 9 月 5 日重申的上述承诺和行动，并在不损害在这些方面的国家立场的情况下，参加国政府通过并将实施以下关于参加国政府与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印度民用核计划开展民用核合作的政策：

- a. 尽管有 INFCIRC/254/Rev.9/Part 1 号文件第 4(a)款、第 4(b)款和第 4(c)款的规定，参加国政府可向印度转让用于和平目的和用于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民用核设施的触发清单物项和（或）相关技术，但条件是这种转让满足经修订的 INFCIRC/254/Part 1 号文件的所有其他条款的规定并且敏感出口物项的转让仍受“准则”第 6 款和第 7 款的约束。
 - b. 尽管有 INFCIRC/254/Rev.7/Part 2 号文件第 4(a)款和第 4(b)款的规定，参加国政府可向印度转让用于和平目的和用于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民用核设施的核相关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但条件是这种转让满足经修订的 INFCIRC/254/Part 2 号文件的所有其他条款的规定。
 - c. 在每次的全体会议上，参加国政府应彼此通报其批准向印度转让经修订的 INFCIRC/254/Part 1 号文件中所列附件 A 和附件 B 物项的情况。还邀请参加国政府交流信息，包括有关其各自与印度双边协定的信息。
 - d. 为加强与印度的对话和合作，请主席与印度交换意见和进行磋商，并随时向全体会议通报磋商结果。
 - e. 参加国政府将通过包括磋商组和全体会议在内的正式渠道保持联系和进行磋商，以审议与本声明所有方面的实施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相关的国际承诺或与印度的双边协定。如一个或多个参加国政府认为出现了需要进行磋商的情形，则参加国政府将举行会议并随后根据“准则”第 16 款行事。
4. 为促进印度遵守 INFCIRC/254/Part 1 号和 Part 2 号文件和及时了解印度执行“准则”的情况，请核供应国集团主席就“准则”的修改和执行与印度进行磋商并向全体会议通报与印度对话的结果。与印度就建议的修订案进行磋商将有助于印度有效执行这些修订案。
 5. 应参加国政府的要求，请主席将本声明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并请总干事将本声明分发给全体成员国。
-